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因对外销售产品的需要，公司拟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信贷额度，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公司客户因购买公司产品而向银行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项业务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额度内具体实施。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符合条件的公司客户，包括最终使用者（非自然人）、经销商。

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对购买公司产品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金额累计不超过 5000 万元。符合条件的信誉良好的公司客户（借款人）可以在上述买方信贷额度内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利率等具体内容以银行与借款人签署的具体借款合同为准。银行在上述买方信贷额度内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由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额度内具体实施。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上述 5000 万元人民币买方信贷额度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1、该信贷额度仅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经营层的授权额度，具体合作银行及业务操作流程尚未确定，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此授权额度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接洽合作。

2、公司在实际为客户因购买公司产品而向银行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时，将根据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等保证性措施，以降低此项业务风险。

本次公司申请的买方信贷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信贷额度，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公司客户因购买公司产品而向银行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 5000 万元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事宜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款项的回收效率。同时公司本次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事宜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申请该等买方信贷额度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0 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